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Star Properties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

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560)**

### **有關收購**

## **METROPOLITAN GROUP (BVI) LIMITED之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結欠之股東貸款 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失效**

茲提述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2020年1月24日及2020年4月17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有關該等交易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協議，倘有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即2020年6月30日)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則賣方須於最後截止日期立即促使向本公司償還訂金之全數金額(不計利息)，及收購協議應停止及終結(收購協議指定之若干條款則除外)，且概無訂約方須承擔有關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其任何條款除外。

由於收購協議中的若干條件尚未在最後截止日期之前達成或豁免，因此收購協議已根據其條款在2020年6月30日失效，並且將不再具有效力，任何一方均不承擔任何義務和責任。並賣方已於同日將訂金全數償還給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主席  
**陳文輝**

香港，2020年6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陳文輝先生（主席）、張慧璇女士、廖漢威先生及龐錦強教授；一位非執行董事嚴國文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桃博士、李仲明先生及陳華敏女士。